

# 产品购销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合同编号：YT-SC2022033

签订地点：常州

乙方（供方）：上海朴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：2022/09/06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方、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。

根据采购编号为 YT-SC2022-033 号、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5 立方 VOC 环境测试舱采购项目（以下简称：“本项目”）的采购结果，乙方为成交供应商。

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## 一、合同文件：

YT-SC2022-033 号、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5 立方 VOC 环境测试舱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；

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。

## 二、合同标的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技术要求和金额

详见 YT-SC2022-033 号、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5 立方 VOC 环境测试舱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。

【合计金额】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伍仟元整（小写：385000.00 元）

## 三、货款的支付

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%，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价的 60%，剩余 10%在 2 年质保期（不包括承诺延长免费质保的时间）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。

## 四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、产品质量保证期内，凡货物在开箱检验、安装、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处理，实行包修、包换、包退，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。乙方承担修理、调换、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3、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、故障或损坏，由甲方负责。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。

4、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。

## 五、解决纠纷的方式:

1. 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2. 若协商解决不成, 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:  
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;  
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八、合同生效:** 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。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, 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, 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。

**九、合同份数:** 本合同一式五份。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、见证方执一份。

甲方(盖公章): 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

单位地址: 常州市武进区西桥路2-18号

法定代表人: 刘旭东

代理人(签字): 刘军

电话: 0519-86290019、18912305373

传真: 0519-86902725

开户银行: 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

开户银行行号: 102304002094

银行帐号: 1105020909001607272

纳税人识别号: 12320400MB1233922J

签订日期:

乙方(盖公章): 上海外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上海市嘉定区嘉好路108号

法定代表人: 陈荣芬

代理人(签字):

电话: 021-59162517

传真: 021-59162517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

开户银行行号:

银行帐号: 31050179370000001534

纳税人识别号: 91310114MA1GUC3E3D

签订日期:

见证方:

采购代理机构(盖章): 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代理人: